

# 南投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二、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議事日程表	1017
議員座席表	1019
報告事項	
一、主席開幕致詞	1021
二、112 年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1022
三、三讀會第一讀會	1027
四、審查報告及討論	1028
五、主席閉幕致詞	1045
決議案	
一、第一審查會	1047
二、第二審查會	1054
三、第三審查會	1059
四、第四審查會	1072
五、臨時動議	1076
各次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	1079
第二次會議	1080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月日	星期	會次	議程及時間 (上午)	議程及時間 (下午)	備註	
			9:00 至 12:00	2:00 至 5:00		
第二次臨時會	112 年 4 月 06 日	四	報到 預備會議	蒐集資料		
	4 月 07 日	五	1 開會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2. 三讀會議案第一讀會。 3. 其他報告。	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		
	4 月 08 日	六	例假日	例假日		
	4 月 09 日	日	例假日	例假日		
	4 月 10 日	一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4 月 11 日	二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第三次臨時會	4 月 12 日	三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4 月 13 日	四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4 月 14 日	五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審查議案或蒐集資料		
	4 月 15 日	六	例假日(不計入議事日程)	例假日(不計入議事日程)		
	4 月 16 日	日	例假日(不計入議事日程)	例假日(不計入議事日程)		
	4 月 17 日	一	2 1. 審查報告及討論。 2. 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 3. 臨時動議。 4. 閉會			

\*提案截止日：112 年 3 月 25 日 (星期六)

\*程序委員會：112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一)

1018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日程表

南投縣議會第二十屆第二、三次臨時會座席表

衛生局長 陳南松 2066	新聞行政專員 柯俊良 2067	新聞行政處長 蔡明志 2068	文化局長 林榮森 2068
---------------------	-----------------------	-----------------------	---------------------

秘書長 2042	議長 2000	副議長 2041
-------------	------------	-------------

觀光處長 陳志賢 2057	農鐮總經理 周義雄 2058	家防所長 唐佳永 2059	農業處長 陳瑞慶 2059
---------------------	----------------------	---------------------	---------------------

原民局長 史強 2063	環保局長 李易書 2064	計畫處長 邱紹偉 2064	政風處長 林振和 2065	人事處長 李政憲 2065
--------------------	---------------------	---------------------	---------------------	---------------------

報告台 2069
-------------

財政處長 李良珠 2054	財管科長 林靜娟 2055	建設處長 張洲倉 2055	工務處長 簡青松 2056	社勞處長 林志忠 2056
---------------------	---------------------	---------------------	---------------------	---------------------

法制主任 2045	秘書 2044	議事主任 2043
--------------	------------	--------------

地政處長 唐仁球 2060	教育處長 王淑玲 2061	稅務局長 吳毓紘 2061	消防局長 林聰吉 2062	警察局長 黃勝源 2062
---------------------	---------------------	---------------------	---------------------	---------------------

記 錄 台
-------

縣 長 許淑華 2051	副縣長 王瑞德 2052	秘書長 洪瑞智 2052	民政處長 林琦瑜 2052	主計處長 陳美秀 2053	歲計科長 郭瓊瑄 2053
--------------------	--------------------	--------------------	---------------------	---------------------	---------------------

10 2010	9 沈夙崢 2009
------------	------------------

8 2008	7 簡千翔 2007	吳棋楠 2007
-----------	------------------	-------------

6 2006	5 林憶如 2006	宋懷琳 2005
-----------	------------------	-------------

4 2004	3 蔡宗智 2004	林儒暘 2003
-----------	------------------	-------------

2 2002	1 洪明科 2002	張婉慈 2001
-----------	------------------	-------------

20 2020	19 謝明謀 2020	黃春麟 2019
------------	-------------------	-------------

18 2018	17 莊士傑 2018	林友友 2017
------------	-------------------	-------------

16 2016	15 李洲忠 2016	廖梓佑 2015
------------	-------------------	-------------

14 2014	13 蔡銘軒 2014	簡峻庭 2013
------------	-------------------	-------------

12 2012	11 唐曉茶 2012	簡賜勝 2011
------------	-------------------	-------------

30 2030	29 戴世詮 2030	陳宜君 2029
------------	-------------------	-------------

28 2028	27 吳國昌 2028	黃世芳 2027
------------	-------------------	-------------

26 2026	25 陳玉鈴 2026	吳瑞芳 2025
------------	-------------------	-------------

24 2024	23 蔡孟娥 2024	游 穎 2023
------------	-------------------	-------------

22 2022	21 王秋淑 2022	陳淑惠 2021
------------	-------------------	-------------

36 2036	35 林婷立 2035
------------	-------------------

34 2034	33 全文才 2034	石慶龍 2033
------------	-------------------	-------------

32 2032	31 蘇昱誠 2032	林芳仔 2031
------------	-------------------	-------------

38 2038	37 潘一全 2038	何勝豐 2037
------------	-------------------	-------------

官員席 2074 2075 2076
-----------------------

記者席 2077 2078 2079
-----------------------

2073 監控室 2072
---------------

報到服務台  
2046



# 報 告 事 項

## 一、主席開幕致詞

###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開幕主席報告

112.04.07

記錄：廖宏仁

#### 秘書長李孟珍：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 主席議長何勝豐：

今天的會議現在開始，許縣長、王副縣長、洪秘書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潘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本會李秘書長、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本次臨時會，由本席依職權召集，會期 10 天，擬審議議員提案 43 件，縣府提案 3 件，合計共 46 件，敬請各位議員同仁多費心審議。

本次會期，議員提案內容包含各地方活動中心及學校建物整修與利用、交通道路鋪設及燈號增設、野溪治理、社區關懷據點經費與人力補助、警察局部分派出所合併後建議改善事項等，可見議員同仁對地方鄉親需求的重視，也顯示對選區內各項建設的關心。

另外，縣政府提請審議「縣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動用 111 年度第二預備金及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等議案，期盼本縣在議員用心的監督及許縣長帶領的團隊努力下，針對可能發生的各項社會問題，儘速規劃解決，以更積極的態度為鄉親服務，在現階段經濟艱困的環境中，提升南投縣民的福祉。以上簡單報告，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 二、112 年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

記錄：廖宏仁

### 主計處處長陳美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南投縣 112 年度總預算，前經貴會第 19 屆第 2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布實施，惟在年度進行中，因中央各部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各項經建計畫，各項計畫型補助及業務上所需依法應追加（減）預算之收支等項目，爰依照預算法、「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編具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經妥慎編定，歲入淨追加 74 億 8,301 萬 4,000 元，歲出淨追加 68 億 3,301 萬 4,000 元，歲入與歲出追加數相抵後計賸餘 6 億 5,000 萬元，擬全數用於減列 112 年度債務舉借數。謹就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過程中之相關事項，簡要提出說明。

### 壹、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歲入編列情形

本次歲入追加 74 億 9,757 萬 5,000 元，追減 1,456 萬 1,000 元，歲入淨追加 74 億 8,301 萬 4,000 元。謹就歲入追加(減)來源別項目擇要列述如次：

- 一、稅課收入：追加 19 億 6,268 萬 4,000 元，為中央核定補助本縣之統籌分配稅款；追減 752 萬 2,000 元，為推估本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無法如期達成，計淨追加 19 億 5,516 萬 2,000 元。
- 二、財產收入：追減 24 萬 9,000 元，為追減南投縣日月潭孔雀園土地觀光遊憩設施 BOT 案興建期土地租金。
- 三、補助及協助收入：追加 55 億 3,489 萬 1,000 元，主要為年度進行間，經中央各部會核定補助本縣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追減 679 萬元，係調整已納編於 112 年度原預算內，經中央各級機關修正或減列之補助數，計淨追加 55 億 2,810 萬 1,000 元。

有關歲入來源別追加（減）情形詳如第 5 頁表一，敬請參閱。



## 貳、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歲出編列情形

本次歲出追加 69 億 263 萬元，追減 6,961 萬 6,000 元，歲出淨追加 68 億 3,301 萬 4,000 元；謹就歲出追加(減)政事別項目擇要列述如次：

- 一、一般政務支出：淨追加 5 億 1,753 萬 9,000 元，主要為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各項原住民族相關業務(「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部落產業升級計畫(111 至 112 年)」、「11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第五次核定)-「仁愛鄉中正村卡度部落二號道路改善工程」等 4 案」)。
-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淨追加 25 億 349 萬 3,000 元，主要為辦理教育部補助本縣推展各項教育相關計畫 (112 年度「在職教保員進修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費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所含項目」、「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及汰換」等)。
- 三、經濟發展支出：淨追加 16 億 8,136 萬 4,000 元，主要為辦理「農路道路改善工程」、「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等相關工作」及交通部等中央部會核定補助本縣辦理各項建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計畫(111-116 年)」、「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等)。
- 四、社會福利支出：淨追加 20 億 9,333 萬 3,000 元，主要為衛生福利部補助本縣推展各項社會服務(「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112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長期服務給付及支付、資源布建」及「112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等)。
-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淨追加 3,728 萬 5,000 元，主要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南投縣申請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

置機具補助計畫」與「112 年度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有關歲出政事別追加（減）情形詳如第 6 頁表二，敬請參閱。

### **參、本年度原預算及追加（減）預算後收支情形**

本年度歲入原預算數為 254 億 7,800 萬元，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入淨追加 74 億 8,301 萬 4,000 元，追加(減)後，歲入預算數為 329 億 6,101 萬 4,000 元，及本年度債務之舉借原預算數 33 億 9,801 萬 3,000 元，追減後債務之舉借預算數為 27 億 4,801 萬 3,000 元，收入數為 357 億 902 萬 7,000 元；歲出原預算數 249 億 2,600 萬元，本次追加(減)預算，歲出淨追加 68 億 3,301 萬 4,000 元，追加(減)後，歲出預算數為 317 億 5,901 萬 4,000 元，加上本年度債務之償還 39 億 5,001 萬 3,000 元，支出數為 357 億 902 萬 7,000 元。以上報告，敬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審議支持。謝謝！

表一 歲入來源別追加(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112 年度 追加(減)後預算數
歲入合計	<b>25,478,000</b>	<b>7,483,014</b>	<b>32,961,014</b>
稅課收入	10,160,776	1,955,162	12,115,9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188	-	233,188
規費收入	188,908	-	188,908
財產收入	53,546	-249	53,29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4,759	-	234,759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475,036	5,528,101	20,003,13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	-	1
其他收入	131,786	-	131,786

表二 歲出政事別追加(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12 年度 原預算數	追加(減)預算數	112 年度 追加(減)後預算數
歲出合計	24,926,000	6,833,014	31,759,014
一般政務支出	5,569,687	517,539	6,087,22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098,569	2,503,493	10,602,062
經濟發展支出	3,117,397	1,681,364	4,798,761
社會福利支出	3,577,746	2,093,333	5,671,079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05,961	37,285	743,246
退休撫卹支出	2,910,474	-	2,910,474
債務支出	194,406	-	194,406
補助及其他支出	751,760	-	751,760

### 三、三讀會第一讀會

記錄：廖宏仁

#### 主席議長何勝豐：

接下來的議事日程是三讀會議案第一讀會，南投縣政府提案：

主計 1 號：「南投縣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主計 2 號：「南投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主計 1 號、主計 2 號，連同其他一般議案，完成第一讀會，交由各相關審查會審議。

如果各位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散會。

#### 四、審查報告及討論

112.04.17

記錄：廖宏仁

##### 秘書長李孟珍：

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會。

##### 主席議長何勝豐：

今天的會議現在開始，許縣長、王副縣長、洪秘書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各位記者小姐先生、潘副議長、各位議員同仁、本會李秘書長、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各位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的議事日程是「審查報告及討論」及「三讀會議案第二、三讀會」；接下來議程進行：「南投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各審查會分組審查的結果報告，首先請第一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分組審查的結果。

##### 議員陳淑惠：

第一審查會奉命報告：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議會，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南投縣政府（民政處、社會及勞動處、地政處、新聞及行政處、計畫處、政風處），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南投、草屯、埔里、竹山等 4 所地政事務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4. 南投市、埔里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等 11 所戶政事務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5. 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們請沈議員發言。

**議員沈夙暉：**

謝謝議長及議會同事大家好，關於第 3 節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新聞宣導部分，在此本席有一個附帶決議，要請新聞及行政處作參考，本席非常贊同交通事故頻傳需做安全宣導，以民歌演唱會型式確實增加豐富度，不過為使交通安全宣導成效最大化，本席要求未來活動規劃內容應顧及不同年齡層及族群的多元性以達到宣傳目的，另外本次宣導活動辦理完成後需要以科學性統計活動參與人數、宣傳成效作為成果報告，以供縣議會明年預算編列做參考，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我們請陳議員發言。

**議員陳宜君：**

本席在此附議沈議員的意見，其實 3 百萬是一筆不小的數字，我們來辦一場民歌演唱會 3 百萬就沒了，如果將 3 百萬好好的規劃利用，或是給 13 鄉鎮去做關懷據點，還是讓警察局針對交通路口最危險應該避免及注意的地方來提醒我們的長輩，或是現在有科技執法的地方、表示路口最危險的地方，是不是這樣會更實際一點，在此希望新聞及行政處今年辦理完之後，能夠再做一些檢討，以致明年編列預算時可以改進及調整，以上。

**主席議長何勝豐：**

請新聞及行政處處長跟沈議員再溝通一下。

**新聞及行政處處長蔡明志：**

議長、秘書長、總召及各位議員好，沈議員的附帶決議我們依照預算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來辦理，另外陳議員的意見，這次民歌演唱會除了道安的宣導以外，我們也會結合各局處的業務宣導(包括警察局)，來做所有縣政府的政令宣導，我們尊重陳議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員陳淑惠：**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二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宗智：**

第二審查會奉命報告：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政府(財政處、主計處)，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南投縣政府（縣統籌），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5.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員蔡宗智：**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三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簡峻庭：**

第三審查會奉命報告：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工務處、觀光處、農業處），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南投縣風景區管理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員簡峻庭：**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四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孟娥：**

第四審查會奉命報告：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1.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4.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議員蔡孟娥：**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各召集人的報告，主計 2 號：「南投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本案是三讀會議案，現在進行二讀，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依照大會討論通過，本席宣布「南投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完成二讀。現在繼續進行第三讀會，依照議事規則規定，第三讀會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南投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完成三讀。

接下來是「縣政府及議員提案審查報告及討論」，首先請第一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分組審查的結果。

**議員陳淑惠：**

第一審查會奉命報告：

1. 民政 1 號至民政 4 號，提案人省略，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社政 1 號，提案人廖梓佑議員，案由：建請縣府增加縣內社區關懷據點之經費補助。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社政 2 號，提案人吳棋楠議員，案由：建請縣府開放南投敬老愛心卡可搭長照交通接送車。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請縣政府先行評估長照交通車給付額度是否足夠服務對象使用。
4. 社政 3 號至社政 6 號，提案人省略，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5. 地政 1 號，提案人吳棋楠議員，案由：建請縣政府將府內管理之閒置空地(如抵費地)，依比例供給當地居民，作為休閒運動空間使用。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們請吳議員發言。

**議員吳國昌：**

謝謝議長，許縣長及縣府各局處長、各位議員同仁大家好，針對民政 1 號我們埔里的議員都有共識，北梅里是埔里市中心一個里，竟然沒有活動中心也無集會所，這塊土地目前位於消防局中心碑分隊，該筆土地在設置消防分隊時也有預留給北梅里來蓋集會所及活動中心，經過縣政府法令函釋之後，縣政府的土地不能無償提供給北梅里來蓋集會所及活動中心，必須由北梅里里民自行

掏錢購買，單單土地公告地價就高達 1、2 千萬。

本席嚴肅呼籲縣政府有關單位並特別拜託許縣長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解決的方案？不然像北梅里這麼大的里至目前為止確實還沒有集會所，這會造成當地居民非常不便，本席在此拜託許縣長重視這個問題並幫我們解決，以上。

**主席議長何勝豐：**

謝謝吳議員，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我們請林議員發言。

**議員林芳仔：**

謝謝議長，針對這個案子關係到我們埔里鎮北梅里居民場地的使用，誠如吳國昌議員所述…，希望在法令的解套及需要地方政府協助之下，能夠盡快給當地里民一個舒適的活動空間，本席在此也拜託相關單位去溝通協調，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社政 1 號至社政 4 號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針對地政 1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陳淑惠：**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二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宗智：**

第二審查會奉命報告：

1. 財政 1 號，提案人南投縣政府，案由：埔里國中經管座落埔里鎮北環段 249 地號（內 26.15 平方公尺）縣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處分案，敬請審議。理由省略，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依法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主計 1 號，提案人南投縣政府，案由：南投縣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理由省略，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警政 1 號至警政 4 號，提案人省略，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財政 1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們請陳議員發言。

**議員陳宜君：**

謝謝大會主席何議長，縣長、縣府各局處單位首長及關心縣政的縣民大家早安，本次臨時會最主要是審查追加(減)預算及總預算的狀況，從財政處給本席的資料得知，南投縣政府在今年的總歲出是 317 億多元，我們整個自籌財源占總歲出預算比率為 10.35%，從這樣的比率發現一件事，表示南投縣政府的自籌財源大概只有 1 成左右，其他經費必須來自中央或是統籌分配稅款，這表示我們應該更努力向中央來申請經費。

目前縣府各局處長有很多是新到任的，也期盼在許縣長的帶領之下有新的局面，在計畫處跟中央的聯繫，包括對整個南投縣縣政的執行上面應有更多的計畫來跟中央申請經費，不然在我們自籌財源這麼低的狀況下要運作縣政是很困難，以上。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依法辦理。

針對主計 1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本案是三讀會議案，現在進行二讀，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其它意見？如果沒有意見，依照大會討論通過，本席宣布主計 1 號完成二讀。現在繼續進行第三讀會，依照議事規則規定，第三讀會僅得為文字之修正，

不得變更原意，各位議員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主計 1 號完成三讀。

繼續警政 1 號至警政 4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蔡宗智：**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三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簡峻庭：**

第三審查會奉命報告：

1. 建設 1 號至建設 2 號，提案人省略，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工務 1 號至工務 14 號，提案人省略，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觀光 1 號至觀光 3 號，提案人省略，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4. 農業 1 號至農業 3 號，提案人省略，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建設 1 號至建設 2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針對工務 1 號至工務 14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們請廖議員發言。

**議員廖梓佑：**

感謝大會主席，本席所提工務 5 號案，在草屯鎮富寮里這個地方，尤其是富中路附近居住的人口非常多，智慧園區完成之後，當地的交通流量會更繁雜。

於富中路上 319 巷及 339 巷目前為止尚未設置交通號誌且交通頻繁以致事故常常發生，希望相關單位盡速來會勘，保障當地居民行車安全，以上。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工務 1 號至工務 14 號，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我們請林議員發言。

**議員林芳仔：**

謝謝大會主席何議長，本席提出工務 6 號建議案，雖然地點在水里鄉新興村但也是我們埔里人經常出入的一條路，還是北山坑通往水里鄉唯一的道路。通行居民經常反應每逢下雨天，會產生水漫導致地基破損下陷，希望在我們財政雖然不是很寬裕的當下也能夠注意到居民行車安全，針對這個路段來做有效的改善，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工務 1 號至工務 14 號，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我們請陳議員發言。

**議員陳淑惠：**

謝謝議長，在此也感謝林芳仔議員針對縣道 147 線的用心，這一案在 2 年前縣政府工務處也到地方做一個說明會，規劃路線也已完成，本席在上屆(19 屆)也提出 147 線拓寬工程的提案，在此建請工務處簡處長，會後能夠協同副處長及承辦人員詳細了解 147 線在 2 年前規劃報告之後，土地徵收程序進度情形，然後能夠盡快針對 147 線拓寬工程的施設，以上，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工務 1 號至工務 14 號，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我們請沈議員發言。

**議員沈夙暉：**

謝謝，本席針對工務處提到候車亭部分，目前工務處的計畫還停留在盤點跟調查還沒有進入規劃階段，民眾對於民生基礎建設非常期待，但我們的進度也須如實告知，不要讓民眾覺得本案已經進入改善規劃了，本席在此做一個補充，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沈議員的提案，請工務處再注意一下。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本席宣布工務 1 號至工務 14 號，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繼續觀光 1 號至觀光 3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們請林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林芳仔：**

謝謝議長，本席提觀光 1 號同時也做一個補充，本案是舊案重提，希望仁愛鄉清境火把節具有代表地方文化傳承的活動能夠延續下去，在此感謝許縣長去年的參加，同時也感受到當地民眾對於傳承文化的用心與期待，期盼縣政府能夠更加關注並使之成為縣府常態性的活動。清境地區發展協會也邀集當地人士至縣府拜訪許縣長做一個雙向的溝通，其中一項也殷殷期待這個案子能夠在縣府的支持之下作為常態性的活動，希望縣府能盡快做一個回應，地方發展要永續，文化傳承不能斷，以上，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觀光 1 號至觀光 3 號，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繼續農業 1 號至農業 3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簡峻庭：**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繼續請第四審查會召集人出來報告。

**議員蔡孟娥：**

第四審查會奉命報告：

1. 教育 1 號至教育 3 號，提案人省略，案由省略，理由省略，辦法：建請

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2. 衛生 1 號，提案人蘇昱誠議員，案由：建請南投縣心理衛生中心聘足諮商師三名，並提撥經費促成於埔里、竹山拓點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3. 環保 1 號，提案人蔡銘軒議員，案由：建請縣政府於草屯鎮設立高速廚餘發酵處理廠，以減少草屯之垃圾量，用更有效與環保方式處理地方廚餘問題。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4. 環保 2 號，提案人沈夙崢議員，案由：炎暑將近，為防止垃圾再度自燃之憾事發生，建請環保局加速協調鄰近縣市代燒垃圾事宜，並提出目前其他解決堆置垃圾及防治垃圾自燃之規劃，以維護本縣民眾之權益。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教育 1 號至教育 3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們請陳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陳玉鈴：**

謝謝主席，針對教育 1 號跟 2 號其實兩個案由非常雷同，但是在南投縣國中、小學裡面應該只是少數，本席建議教育處是不是對全縣國中、小學做一個盤點(廁所)，畢竟學校教育是小朋友一個養成學習的地方，如果學校無法提供一個健康舒適的地方讓小朋友來處理生理的問題，其實對教育是大打折扣。

接下來本席上個月到竹山的前山國小發現女生廁所，其中 10 間有 5 間是故障完全沒辦法使用，在一半無法使用的情況下，小朋友在短暫下課時間要去使用廁所，一定會產生大排長龍的現象，進而影響他們情緒跟健康，本席建議縣政府教育處好好來做一個盤點及改善，以上，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廁所的問題教育處本來就應該做的，還需議員提出來講？請教育處馬上處理。針對教育 1 號至教育 3 號，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



意見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針對衛生 1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針對環保 1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我們請陳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陳宜君：**

謝謝何議長，本席在此要特別提出之前環保局長提過針對高效廚餘堆肥機，去年也帶議會第四審查小組的議員到台南去參觀，大家都覺得這套設備非常好，速度快、價格少及環保署可以補助且效能非常好(廚餘可以變堆肥)，目前高效廚餘堆肥機的進程如何？蔡銘軒議員會關心這一案，因為當時他也有出席觀摩，就本席了解縣府好像不是要設置在草屯而是在南崗工業區。

許縣長上任已經 100 天，是不是針對垃圾處理問題，包括廚餘堆肥機、未來去化設備，請環保局做一個報告讓所有議員都知道，因為縣民非常關心，不知道環保局何時才能讓我們看到這一份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陳議員，我們請沈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沈夙暉：**

謝謝何議長，垃圾的問題是大家非常關注，誠如陳宜君議員所述，環保局應該給我們一個完整的報告，讓大家知道南投縣垃圾處理進度，解決垃圾問題是縣民非常期待的，尤其這一、兩天溫度動不動就飆到 30、32 度，我們非常擔心 4 大鄉鎮又再發生所謂垃圾山自燃事件，在此請環保局做參考，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局長針對環保 1 號、環保 2 號是否有定案？還是下一次定期會再提出報告？現在有沒有辦法確實報告讓議員知道？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易書：**

可能還需要整理資料，不過跟議長報告，縣長上任之後，有積極跟外縣市

合作(尤其是國民黨執政的縣市)。

**主席議長何勝豐：**

局長目前你有沒有辦法做完整的報告？

**環境保護局局長李易書：**

現在可能資料還不夠。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蔡議員及沈議員所提的案子，在下個月定期會再做完整的報告。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環保 1 號、環保 2 號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員蔡孟娥：**

報告完畢。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各召集人的報告，接下來的議程是「臨時動議」，請議事組人員朗讀臨時動議的內容。

**議事人員陳俊文：**

本次臨時動議共 2 案，臨時動議 1 號，動議人游顯議員，附議人黃世芳議員等 4 人，案由：建請南投縣政府修正「南投縣政府補助各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作業要點」酌增補助經費及放寬採購品項，以體恤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實際需要。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請大會決議。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臨時動議 1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我們請游顯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游顯：**

謝謝議長，還有縣府團隊。許多守望相助隊也有反應這補助要點，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修正，他們都會找議員來協助建議款的部分，但是補助款一直停

留在 4 萬元，是不是可以重新檢討並修正作業要點，補助款從 4 萬提升至 10 萬，甚至重新檢討品項部分，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我們請陳淑惠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陳淑惠：**

謝謝議長，本席針對臨時動議 1 號關於守望相助隊的補助做一個補充，其實守望相助隊在民國 108 年之前都是補助 10 萬以下，因為審計室審查之後，發覺很多守望相助隊同時跟好幾位議員開配合款，最後做成決議，從民國 108 年以後才開始規定(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的配合款最高只能 4 萬元。

對於守望相助隊本席非常非常的肯定，在此建議是不是可以放寬每年向 2 位議員申請配合款(但仍維持決議每位議員 4 萬元)，而本席較不同意將補助款增至 10 萬，假如放寬採購品項規定本席是同意的。守望相助隊在協助交通指揮時並無對講機，之前要補助對講機給義警、守望相助隊是不可以、不符合規定，所以我們是不是針對補助項目來放寬？以上做為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陳議員您的意思是配合款 4 萬就好了。

**議員陳淑惠：**

本席的意思是每位議員配合款 4 萬，可以放寬向 2 位議員申請，經費就有 8 萬了。

**主席議長何勝豐：**

這個應該是建議案非議員的配合款，假使 10 位議員建議就 40 萬，但經費都由縣府支應，審計規定補助款只能給 4 萬，超過就抵觸規定了，不如建議將補助款提升為 10 萬，是否可行我們請縣政府去研究。

義消、義警的付出很多，在配備方面當然要充足完整，請警察局、消防局了解配備是否有給足？

**議員陳淑惠：**

以上的建議，對議員小額工程款的應用會比較廣。在 107 年時曾經有發生過，後來警察局的主辦人員約本席去談，因為某鄉鎮一個守望相助隊同時跟 3 位議員申請 10 萬元經費，合計就 30 萬；剛剛議長有提到這個是縣政府的預算，當時預算一年總共才 250 萬可以補助給守望相助隊，一個隊就拿 30 萬了，其餘可能就無法獲得補助，才會產生這個問題。以上做個補充，謝謝議長。

**主席議長何勝豐：**

以前 10 萬元可以直接採購不用發包，現在已經放寬至 15 萬，所以請縣政府去規劃一下，像對講機部分警察局或是消防局直接處理就行了。針對臨時動議 1 號大會決議請縣政府研究辦理。

**議事人員陳俊文：**

臨時動議 2 號，動議人游顯議員，附議人黃世芳議員等 4 人，案由：建請南投縣政府調整南投縣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保障警消人員健康權。理由省略，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請大會決議。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臨時動議 2 號，各位議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我們請游顯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游顯：**

謝謝大會主席何議長，本案最主要是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支領上限提高至 1 萬 9,000 元，目前各縣市也陸續跟進，外勤警消人員非常的辛苦，在支領加班費部分建請縣政府能夠盡快研議使外勤警消人員的超勤班費提高至上限 1 萬 9,000 元，謝謝。

**主席議長何勝豐：**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我們請林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林芳仔：**

謝謝大會主席何議長，就超勤加班費這個問題，要感謝許縣長一上任之後，對於大家非常關心的議題做了正面回應，本席認為許縣長親自做說明會更加清楚，雖然 1 萬 9,000 元沒有辦法一次到位，但漸進式的已經調到 1 萬 7,000 元，之後會慢慢地依照我們的財政做最大調整，其實大家都知道消防人員相當的辛苦都是站在第一線來打拼，所以他們的付出我們很有感、縣長也很有感，在第一時間已經做了回應，消防人員也很關心這個議題，藉此會議本席相信如果讓許縣長做表達的話，她會說明更明確、更清楚，還有期間也會讓大家更安心，謝謝大家關心這個議題。

**主席議長何勝豐：**

針對臨時動議 2 號，各位議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我們請林議員補充說明。

**議員林婷立：**

謝謝議長，本席針對這個議題也做一個附議的動作，在此也接到許多消防人員的陳情，之後也做了調查包括新北、台北、台南、新竹、苗栗等已經調升到 1 萬 9,000 元，台東的部分比較特別，是按年資來區分上限 1 萬 4,000 元至 1 萬 8,000 元，花蓮是 1 萬 7,000 元，目前我們南投去年是 1 萬 3,500 元、今年是 1 萬 4,000 元，所以這個部分消防人員都非常的關心，誠如林芳仔議員所述，縣長也做了正面的回應，本席希望縣府能夠正式的研擬，讓消防人員的福利能夠得到保障，以上。

**主席議長何勝豐：**

感謝林議員的補充說明，當然中央規定辦法，最後也是由地方政府來承擔（付錢），雖然南投縣跟台北市在財政方面是沒辦法比較的，但畢竟我們的警消人員人數也比較少。

期盼在許縣長的領導之下，雖然我們財政比不上其他縣市，但是我們警消

的福利可以提升至上限，這也展現許縣長的魄力。

各位議員還有沒有要補充說明？如果沒有，大會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議事人員陳俊文：**

宣讀完畢。

## 五、主席閉幕致詞

112.04.17

記錄：廖宏仁

### 主席議長何勝豐：

本次 10 天臨時會的議程，多達 46 件的提案在各位議員克盡職責的努力下，已經全數審議完畢，充分發揮了民意代表監督跟把關的功能，在此感謝各位議員同仁的付出與用心，會期中議員所關心的地方建設與鄉親需求等決議案，請縣府各局處均能積極的配合並落實執行。

許縣長就職已逾百日，對縣政無縫接軌且政策果決明快，其中展現多項有關民生議題的縣政亮點，更是深獲議員及鄉親的肯定。另外，針對社會各界關心的垃圾堆置、人口老化、中興新村活化、國土計劃功能分區及醫學中心等議題，也期待縣政府團隊規劃妥善的因應政策並有效率的執行，讓全縣鄉親得到更好的照顧與生活環境。

本次臨時會到此結束，敬祝各位鄉親身體健康！闔家平安！散會。





## 一、第一審查會

### 民政類

提案人：潘副議長一全

民政1號

連署人：黃世芳、吳國昌、陳宜君、戴世詮、林芳仔、蘇昱誠

案由：建議縣政府協助埔里鎮公所興建北梅里集會所，以供里民集會及辦理各項活動時使用。

理由：1.埔里鎮北梅里自始沒有自主之里集會所，每每辦理各項集會時皆借用導化堂為活動場地，造成廟方之不便甚鉅，急需興建專屬之里集會所。

2.地方建議於埔里鎮埔里段信義小段359-1地號土地興建里集會所，該地號土地已納入「變更埔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並已送縣府審議。

3.本案土地俟中央審核同意變更上述地號後，尚需縣府同意辦理土地無償撥用相關事宜及爭取經費補助後續工程。

4.興建里集會所雖是公所權責，但本案後續程序皆需縣府全力支持以縮短時程，故建請縣府協助埔里鎮公所，以利里民可以早日於自己的里集會所集會及辦理各項活動。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48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一審查會）

提案人：石慶龍

民政2號

連署人：簡賜勝、洪明科、蔡宗智、全文才、林芳仔

案由：請縣政府協助辦理信義鄉卡里布安村修繕集會所二樓之屋頂，因長年未修繕近年已嚴重風化生鏽形成破損，遇雨即漏水造成環境整潔及衛生堪虞。

理由：依據信義鄉卡里布安村辦公室陳情辦理。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吳棋楠

民政3號

連署人：廖梓佑、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

案由：建請縣政府研擬限制縣政府酬酢品及公有殯葬場地使用不織布輓聯。

理由：針對民眾葬儀懸掛輓聯，中央政府現積極推行電子輓聯以提倡環保、減少垃圾量。考量本縣民情，仍大量使用實體輓聯，其中不織布為石化纖維，燃燒散發惡臭，恐不利於環境保護。本席參考總統府、行政院酬酢品之材質，現多改為贈送紙質輓聯，建請縣政府比照辦理，酬酢品輓聯改為紙質；並研擬規範公有殯葬場地，不得懸掛不織布輓聯。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民政4號

連署人：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建請民政處向中央建議提報本縣選舉委員會擬任委員，不應僅有單一政黨委員，以維持選舉行政中立。

理由：1.適逢今（2023年）3月4日立委補選，投票前發生選舉公報夾帶特定候選人文宣，投票當日更有多起違法監票之情事，企圖影響選舉與秘密投票。  
2.本縣選舉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及選監小組名單，目前僅單一黨籍政黨之委員，致使本縣民眾選舉期間多次反應爭議未果，為保障民眾權益，應由本縣縣政府主動向中央提起建議名單，選監小組必須納入多元政黨之委員，使本縣縣民有更安全、公平、良性之民主選舉。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地政類

提案人：吳棋楠

地政1號

連署人：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

案由：建請縣政府將府內管理之閒置空地(如抵費地)，依比例供給當地居民，作為休閒運動空間使用。

理由：位於軍功里（路）106巷57號住家旁，有兩筆土地是為縣府管理之抵費地。

1050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一審查會）

該里里內閒置空間短少，建請縣政府保留此處，給予當地居民有一休閒、運動之空間。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社 政 類

提 案 人：廖梓佑

社政1號

連 署 人：王秋淑、陳宜君、吳棋楠、沈夙崢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縣內社區關懷據點之經費補助。

理 由：縣府為關懷縣內弱勢長者，鼓勵各里設立社區關懷據點，提供長輩適度運動及午餐，並補助各據點經費，此貼心之舉受惠諸多長輩，但近來因受通膨影響，物價節節高升，目前社區關懷據點紛紛反映經費不敷使用，建請縣府提高補助金額，讓各據點能有足夠經費繼續服務、供餐，以彰顯縣府愛民之行。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吳棋楠

社政2號

連署人：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由：建請縣府開放南投敬老愛心卡可搭長照交通接送車。

理由：1.111年12月1日南投縣敬老愛心卡開放搭乘計程車隊，每趟車資最高補助85元，每天最高可刷4趟，讓長輩或身心障礙者交通運輸更方便。

2.但現行許多失能長輩及身心障礙者，有許多個案因坐輪椅等搭乘公車或轎車等較不便利，因此眾多民眾皆會預約復康巴士或長照交通接送專車進行就醫，因此南投敬老愛心卡對其坐輪椅或重癱之個案無實際使用之意義，故建請建府開放南投敬老愛心卡可搭長照交通接送車，減少其就醫時交通支出經濟負擔。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請縣政府先行評估長照交通車給付額度是否足夠服務對象使用。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吳棋楠

社政3號

連署人：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由：建請縣政府每月補助獨居無家屬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機構安置個案之耗材及營養費，以利提高機構收置弱勢長輩及身障個案之意願。

理由：現行低收入戶老人公費養護安置22,000元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8,400-21,000元，現行南投縣長照照顧機構每月包含耗材及營養費用至少28,000-45,000元，對於獨居無家屬之

1052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一審查會）

個案其安置困難度甚鉅，故提出由縣政府補助每月獨居無家屬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機構安置個案之耗材及營養費案。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吳棋楠

社政4號

連 署 人：廖梓佑、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

案 由：建請縣政府加強宣導新住民社福救助資源及申辦窗口。

理 由：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明列「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補助對象為縣政府。然目前未有明確的設籍前新住民救助諮詢與申請窗口，且缺乏相關宣導，民眾對於相關資源不得而知。建請縣政府予以檢討，設立專責窗口並加強資源宣傳，強化新住民社福保障。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沈夙崢

社政5號

連 署 人：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 由：建請社勞處縮短敬老愛心卡製卡發送之時程，研擬隨到隨辦即送件及與製卡廠商洽談縮短製卡時程，以維護長者權益。

理由：敬老愛心卡為本縣長者一大福祉，目前雖採隨到隨辦，惟辦理時程逾一個月，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擬建議社勞處於行程程序等相關流程予以縮減，隨到隨辦即送件，並與合作廠商洽談加快製卡時程，以達到便民、保障長者之相關權益。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社政6號

連署人：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為維護本縣低收入戶之權益，建請社勞處對各機構加強宣導有關低收入戶之資格存續，以正式函文為主，並杜絕詐騙或使民眾混淆之情事發生。

理由：本縣低收入戶多為社會、經濟弱勢之縣民，如逢有心人士誤導、甚至詐騙，恐影響其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條件，建議縣府社勞處加強宣導有關低收入戶資格存續及有效期限，若有異動應以縣府正式函文為準，以維護民眾權益。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第二審查會

### 主計類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主計 1 號

案由：本縣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敬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 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 2 億 3,000 萬元，以因應總預算內各機關（單位）之政事臨時需要所需經費及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所需之地方配合款；各機關（單位）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三、11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准動支數計 1 億 8,550 萬 6,000 元，其中向中央部會申請補助所需配合款 1 億 1,667 萬 5,000 元、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動支數 6,883 萬 1,000 元。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南投縣政府

主計 2 號

案由：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前經 貴會第 19 屆第 24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各



機關均依法定預算切實辦理。惟年度進行中，獲中央各部會核定補助辦理各項計畫與業務上所需，爰依前揭規定，編具本縣 112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執行。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如附件)。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財 政 類

提 案 人：南投縣政府

財政 1 號

案 由：埔里國中經管座落埔里鎮北環段 249 地號（內 26.15 平方公尺）縣有非公用土地，擬辦理處分案，敬請審議。

理 由：一、本案係山大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府 111 年 7 月 14 日府建管字第 1110162398 號函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讓售埔里鎮北環段 249 地號（內 26.15 平方公尺）縣有土地，該縣有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

二、本案申請合併使用部分為埔里國中經管非公用財產，該校於 112 年 1 月 4 日以埔中總字第 1120000003 號函表示無公用需求，本府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以府財產字第 1120011895 號函通知本府各機關(單位)學校是否有使用需求，並限期回復，惟並未有機關(單位)學校回復。

三、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2 月份第 2 次縣務會議討論通過。併予敘明。

四、擬依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3 條 1

1056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二審查會）

項第 4 款規定，俟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法辦理讓售。

五、完成處分期限訂為 5 年。

六、檢陳本府經管縣有非公用建物擬出售清冊及地籍位置圖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後依法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警 政 類

提 案 人：莊士傑

警政 1 號

連 署 人：簡賜勝、游顯、全文才

案 由：請加強取締中寮鄉 139 縣道重型機車及改裝汽車不當飆車行為。

理 由：1.中寮鄉 139 縣道南投休息站便道下來左轉義和村至誠國小一帶，假日期

間早上六點多開始常有重型機車、改裝汽車不當飆車，車速快、製造大量噪音嚴重影響居民生活與安全。

2.228 四天連假該路段儼然成為賽車道，不堪其擾。村內年邁長者居多，長者騎車速度慢、反應慢，馬路上經常險象環生。

3.請相關單位加強取締該路段不當飆車行為，以維護當地居民安全及生活品質。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王秋淑

警政 2 號

連署人：廖梓佑、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改善因派出所合署辦公後，各地方派出所大門緊閉，造成民眾無法報案問題。

理由：實施合署辦公後，導致許多地方派出所大門緊閉，有許多民眾表示已造成報案不便，無法及時求助，懇請政府協助改善。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王秋淑

警政 3 號

連署人：廖梓佑、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建請縣府協助改善水里鄉原戶政事務所與派出所空間長期間置問題。

理由：因水里鄉原戶政事務所與派出所空間長期間置，以致有許多學生及青少年聚集抽菸、吸毒，導致社會治安問題並造成環境髒亂，建請縣府撥用給水里村守望相助隊幫忙管理以維護地方治安。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58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二審查會）

提 案 人：沈夙崢

警政 4 號

連 署 人：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 由：建請警察局研增民防團隊實務訓練課程之比例及相關預算，以提升全民防衛意識。

理 由：依民防法規定，縣政府為地方民防主管機關，為提升全民國防及防災意識，建議縣府警察局應參考民間推廣民防知識、訓練之團體，增加民防團隊之實務訓練，如：防空疏散、戰時交通疏導、物資配給、緊急救護，俾利民防團隊訓練多樣化及因應未來各種緊急應變事宜。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第三審查會

#### 工務類

提案人：石慶龍

工務 1 號

連署人：林芳仔、林婷立、洪明科、全文才

案由：建請縣府協助辦理法治村武界公墓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理由：依據仁愛鄉法治村辦公室陳情辦理。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石慶龍

工務 2 號

連署人：蔡宗智、簡賜勝、洪明科、全文才

案由：建請縣府協助辦理合興村大浦巷農路改善工程。

理由：依據中寮鄉合興村辦公室陳情辦理。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石慶龍

工務 3 號

連署人：謝明謀、陳淑惠、洪明科、全文才

案由：建請縣府協助設置魚池鄉伊達邵國小師生上下學周邊道路危險路段相關

1060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警示注意交通號誌標線，以保障師生上放學安全疑慮。

理 由：依據魚池鄉伊達邵國小陳情辦理。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全文才

工務 4 號

連 署 人：石慶龍、謝明謀、陳淑惠、王秋淑

案 由：建請縣政府儘速規劃改善投 97 線（日月潭伊達邵至地利段）縣道。

理 由：1.民國（以下同）100 年信義鄉潭南村、地利村及雙龍村，經交通部觀光局評審委員會通過納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範圍，建構日月潭觀光圈水上、空中（纜車）及原住民族（邵族及布農族）部落、文化、山林生態之多元、多樣觀光區域。

2.109 年縣政府完成規劃設立雙龍瀑布、七彩吊橋園區，111 年於地利村設置「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地利資訊站園區」，據悉南投縣政府與信義鄉公所將規劃設置濁水溪第一大彎（俗稱：土虱彎）亮點景觀，厚實信義鄉濁水溪線，原鄉部落推展生態、文化及農業觀光旅遊產業之基礎。

3.交通便捷為各個產業發展最為重要也是最必須的要件，省台 16 線（水里至地利段）已完成環評，112 年動工（計畫分五年竣工），而投 97 線縣道（既有道路平均寬度四米）照理可讓小巴進出，惟多處彎道弧度

太小，車輛難以進出，建議改善加寬彎道，便利小巴進出，以擴大並落實日月潭觀光圈多元、多樣之功能與效益。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廖梓佑

工務 5 號

連 署 人：王秋淑、陳宜君、吳棋楠、沈夙崢

案 由：建請縣府於草屯鎮富寮里富中路 319 號、339 號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護民眾安全。

理 由：草屯鎮富寮里富中路 319 號~339 號，相距不遠卻分別有一巷口及一路口，然該處因出入車輛多且車速快，卻未設置交通號誌，故附近頻頻發生車禍事故，建請縣府於該處增設紅綠燈，改善交通問題。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林芳仔

工務 6 號

連 署 人：吳瑞芳、石慶龍、洪明科、簡賜勝

案 由：建請施設水里鄉新興村 147 線 11K~11.8K 處道路駁坎工程。

理 由：縣道 147 線為國姓鄉北山坑通往水里鄉車坪崙的唯一道路，位於水里鄉

1062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新興村 11K~11.8K 處道路，因常年雨水沖刷，現路基已掏空，為保障居民出入行車安全，建請盡速派員勘查改善。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王秋淑

工務 7 號

連 署 人：廖梓佑、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 由：本縣投 59 線 9K 久未鋪設，導致道路崎嶇不平，建請縣府儘速處理。

理 由：本縣民反映投 59 線 9K 久未鋪設，導致道路崎嶇不平，雨天行駛於本路段會打滑，造成民眾行車安全疑慮，建請縣府儘速處理。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簡峻庭

工務 8 號

連 署 人：簡賜勝、李洲忠、唐曉棻、廖梓佑、謝明謀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辦理草屯鎮新豐里中正路 1579 巷 52 弄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理 由：本路段位於草屯鎮新豐里中正路 1579 巷 52 弄旁為該區域近 40 甲農地產銷及通行的主要道路，由該段產業道路年久失修，路面多坑洞不平，急需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暢其行，進而維護道路旁農地用路人及在地居民人身財產安全。建請縣府單位施作道路整修工程，改善當地路況，以



維護縣民行的安全。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簡峻庭

工務 9 號

連 署 人：簡賜勝、李洲忠、唐曉棻、廖梓佑、謝明謀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辦理草屯鎮中原里坪仔腳排水溝護岸改善工程。

理 由：草屯鎮中原里坪仔腳排水溝護岸(頂坎段 964、965、966、969 地號)，因年久失修又因天災雨水沖刷嚴重崩壞，排水溝內土石淤積雜草叢生，建請縣府提撥經費整建修復，以避免造成嚴重損壞，確保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蔡銘軒

工務 10 號

連 署 人：陳宜君、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 由：建請縣政府協助中寮鄉八仙村仙鹿巷鹿堡橋東南側路面及排水涵管改善。

理 由：位於中寮鄉八仙村仙鹿巷鹿堡橋東南側路面及排水涵管處，因涵管遇雨易泥流堵塞，漫延路面，嚴重影響鄰近村民農田作物、居住及用路安全，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改善。

1064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蔡銘軒

工務 11 號

連 署 人：陳宜君、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 由：建請縣政府於草屯鎮設立公車轉運站，以維護交通順暢、行車安全與地方發展。

理 由：1.草屯鎮公車總站都位於街區繁榮之太平路上，公車停等只能停於路邊就佔據了一半路面，時常整段路面公車停等，造成交通阻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

2.草屯國中後方、大成街鎮立停車場旁即有公共設施用地，建請縣府考慮於此地設立多目標使用之草屯轉運站。

3.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改善。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吳棋楠

工務 12 號

連 署 人：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

案 由：建請縣政府修訂南投縣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件執行要點。

理 由：現行執行要點中，針對合法立案之社團、寺廟、公寓型大廈及社區型住

家未能進行建議案件之協助，擬請修訂補助單位之類別及補助項目。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沈夙崢

工務 13 號

連 署 人：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 由：建請工務處盤點縣內候車亭硬體並提出相關優化方案，包含公車到站系統、公車站之遮陽遮雨棚及候車座椅，以維護候車長者及民眾之權益。

理 由：本縣交通之便利長期受民眾詬病，縣內公車多為長者或行動不便、無交通工具民眾之主要大眾運輸設施，車班抵達如有延誤，往往使民眾耗費長時間等待，因此建議縣府盤點本縣各候車亭目前硬體設施（含到站系統建置、遮雨遮陽棚及候車椅），並提出硬體優化之相關方案，以維護使用大眾運輸之民眾權益。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沈夙崢

工務 14 號

連 署 人：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 由：為考量行車安全，建請工務處於兩個月內提出本縣路邊停車格收費具體規劃時程。

1066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理由：本會已通過本縣路邊停車之配套草案，而為維護本縣行車安全及行人行走於本縣市區之安全權益，建議縣府於兩個月內提出停車格收費之具體時程，包含廠商規劃、建置系統之期程，儘速完善路邊停車之各項規劃以保障縣民之行車、行走之安全。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建設類

提案人：石慶龍

建設 1 號

連署人：簡賜勝、洪明科、蔡宗智、全文才、林芳仔

案由：請縣政府協助了解、督促有關自來水公司 110 年承諾於魚池鄉日月村緊急鑿井取水供應自來水之工程進度。

理由：自來水公司於 110 年大乾旱時，承諾於魚池鄉日月村鑿井取水以取代原有抽潭水淨化為自來水，解決每年逢日月潭乾旱季節，地方眾多村民及店家缺水之虞。如今兩年已過又逢乾旱，工程何時可完工仍不得而知。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建設 2 號

連署人：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建請建設處盤點南投市區目前各公園定期檢驗之情形，如有逾期未檢驗之公園應儘速規劃檢驗時程，以維護民眾及孩童之安全。

理由：南投市公園近年多有民眾反應遊具壞損或公園有安全疑慮，影響民眾使用公園權益甚鉅，建議縣府盤點南投市各公園目前定期檢驗之完善性，並儘速規劃相關檢驗時程，以避免民眾使用公園造成生命財產安全之損失。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農業類

提案人：蔡銘軒

農業 1 號

連署人：陳宜君、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由：建請縣政府協助名間鄉新光段縣有土地 598 地號邊坡側邊擋土牆改善工程，以維護鄰近農民農作溫室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位於名間鄉新光段縣有土地 598 地號邊坡因災害嚴重坍塌，危及緊鄰 601、602 地號農民種植農作物之溫室設施，嚴重影響鄰近農民農作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改善。

1068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蔡銘軒

農業 2 號

連 署 人：陳宜君、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 由：建請縣政府協助中寮鄉廣福村中寮段 91-2 地號駁坎改善工程，以維護農民農作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1.依據村長辦公室與鄉民陳情辦理。

2.位於中寮鄉廣福村中寮段 91-2 地號未施作駁坎，連年風災造成土石流失，嚴重影響農民農作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縣府盡速協助改善。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 案 人：蘇昱誠

農業 3 號

連 署 人：廖梓佑、吳棋楠、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沈夙崢

案 由：建請南投縣政府針對埔里鎮合成里史港野溪下游治理工程。

理 由：埔里鎮合成里史港野溪下游治理工程，經會勘，其針對河道擋土牆、固床工基礎已明顯掏空，為防止汛期擴大災害，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施作必要。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觀 光 類

提 案 人：林芳仔

觀光 1 號

連 署 人：石慶龍、全文才、林婷立、吳瑞芳

案 由：重提第 19 屆第 9、10 次臨時會提案，再次建請將仁愛鄉清境火把節，列為縣政府常態性的重要文化活動，編列相應之活動預算辦理並登錄在交通部觀光局(台灣觀光年曆)中，以彰地方文化。

理 由：火把節源自大陸彝族、白族、納西族、基諾族、拉祜族...等西南少數民族的傳統節日，1961 年隨著滇緬游擊隊與雲南少數民族流傳到台灣的「清境火把節」，則以「薪火相傳」為主要意涵，也象徵部落的團結齊心，延續異域孤軍堅苦奮鬥的精神。由地方居民、社區民宿、餐飲等業者每年籌備經費辦理至今已 14 年之久，已成為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動，帶動清境的觀光及產業，為能永續發展，建請縣府相關單位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打造台灣獨特的文化觀光節慶，成為地方觀光的另一亮點。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070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三審查會）

提案人：蘇昱誠

觀光 2 號

連署人：廖梓佑、吳棋楠、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沈夙崢

案由：建請針對福興溫泉區規劃維護及相應行銷計畫。

理由：福興溫泉區為地方重點觀光開發區，縣府投入大量前置作業資金，2022年五月啓用至今，使用頻率低，地方居民對該園區陌生，對外宣傳行銷不足，形同閒置與空轉，須檢討建請觀光處擬定行銷計畫與周邊景點連結。鑑於園區已對外開放，仍有興建中工地，標示不足，並未嚴加管理，恐成為不法活動聚集地點，有安全疑慮，另草皮維護不佳，八成已經枯黃，明顯後期維護狀態不佳，為期於五月共融公園啓用，其周遭需有相應配套，避免安全疑慮與整體形象問題須加強改善，諸如：草皮養護、盥洗設備、環保設施。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蔡孟娥

觀光 3 號

連署人：張婉慈、林儒暘

案由：建請南投縣政府為鹿谷鄉初鄉橋設置裝置藝術。

理由：初鄉橋為鹿谷鄉、溪頭、杉林溪遊樂園區、鳳凰谷鳥園、茶園各大景點的必經要道，為讓觀光的遊客增加對竹鹿的印象，建請縣府能在初鄉橋設置裝置藝術並將地方特色融入藝術當中。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四、第四審查會

##### 教育類

提案人：王秋淑

教育 1 號

連署人：廖梓佑、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陳玉鈴、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集集鎮隘寮國小校園廁所年久失修，建請縣府協助改善。

理由：集集鎮隘寮國小校園廁所年久失修，影響學生校園生活，為了讓學生擁有良好的讀書環境，建請縣府協助改善讓學生可以有舒適的環境安心學習。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陳玉鈴

教育 2 號

連署人：廖梓佑、蔡銘軒、陳宜君、沈夙崢、王秋淑、蘇昱誠、吳棋楠

案由：竹山鎮瑞竹國小附設幼兒園廁所改善案，建請縣府協助改善。

理由：竹山鎮瑞竹國小附設幼兒園廁所在地處校園角落，有安全之虞，且功能設計老舊未符合幼兒身心與學習之需求，建請縣府協助改善，讓學生能在舒適與安全的環境中安心學習，進而養成獨立的生活自理能力。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教育 3 號

連署人：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為增加本縣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建請教育處儘速訂定出國遊學相關獎勵辦法，以鼓勵本縣學生學習外國語文及提供出國進修之機會。

理由：本縣處於國家之心臟地帶，有豐富之地理環境及風景特色，為鼓勵本縣優秀學子積極向國際接軌，並提升國際競爭力，建議教育處儘速訂定本縣出國遊學相關獎勵辦法，以提升本縣教育之國際競爭力。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衛生類

提案人：蘇昱誠

衛生 1 號

連署人：廖梓佑、吳棋楠、蔡銘軒、陳宜君、王秋淑、陳玉鈴、沈夙崢

案由：建請南投縣心理衛生中心聘足諮商師三名，並提撥經費促成於埔里、竹山拓點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理由：目前南投縣心衛中心近半年來，諮商心理師招聘人數未能滿編，應聘三員實聘一員，致使地方心衛資源分配量能大幅下降，影響民眾心衛健康，並與縣政府提出「六心服務」相去，幾經招聘仍未補齊。研擬社衛政與衛福部協調針對偏鄉變更招聘資格寬限，以利人員補足。中部因身心科

1074 第二十屆第二 三次臨時會 決議案（第四審查會）

診所資源缺乏，供不應求，為落實心衛照顧，原擬於竹山、埔里拓點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建請縣府加速協定場所，並補助經費，以利拓點，服務地方民眾。

辦 法：1.協調針對偏鄉應聘資格放寬兩年實務經驗限制。

2.協調縣內醫療資源，使之維持心衛量能。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環 保 類

提 案 人：蔡銘軒

環 保 1 號

連 署 人：陳宜君、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蘇昱誠、沈夙崢、廖梓佑

案 由：建請縣政府於草屯鎮設立高速廚餘發酵處理廠，以減少草屯之垃圾量，用更有效與環保方式處理地方廚餘問題。

理 由：1.垃圾與廚餘不可能沒有，廚餘垃圾的事情一定要未雨綢繆。

2.中央環保署可以補助經費來協助地方讓廚餘問題更有效率來解決。

3.高速廚餘發酵處理效率可大幅提高，最終產出有機肥料，符合雜項堆肥可供農民及一般民眾使用。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提案人：沈夙崢

環保 2 號

連署人：王秋淑、吳棋楠、陳玉鈴、陳宜君、蔡銘軒、蘇昱誠、廖梓佑

案由：炎暑將近，為防止垃圾再度自燃之憾事發生，建請環保局加速協調鄰近縣市代燒垃圾事宜，並提出目前其他解決堆置垃圾及防治垃圾自燃之規劃，以維護本縣民眾之權益。

理由：解決垃圾堆置問題已是本縣民眾關注之重大議題，為有效防止垃圾再度自燃及解決垃圾長期堆置之問題，建議縣府加速協調鄰近縣市協助代燒，短期應規劃防治垃圾自燃之方案，長期應儘速規劃解決垃圾堆置之相關計畫，以維護民眾安全福祉等相關權益，擬建請環保局於兩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動議人：游顯

臨時動議 1 號

附議人：黃世芳、全文才、唐曉棻、莊士傑

案由：建請南投縣政府修正「南投縣政府補助各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作業要點」酌增補助經費及放寬採購品項，以體恤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實際需要。

理由：鑑於體恤社區守望相助隊人員平時協助轄區治安需有符合現代之裝備，現行法規適用範圍與項目更需與時俱進。南投縣政府補助各社區守望相助隊經費作業要點，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於 91 年 8 月 8 日以南投縣政府府民治字第 09101376460 號函訂定發布，並於 96 年 1 月 12 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警保字第 09600156840 號函修正發布，至今久未檢討修正。茲審酌當前通貨膨脹及民生物價波動上漲等因素，建議貴府提高裝備採購金額上限由 4 萬元上限提超高到 10 萬元符合實際隊員需求，並將應勤裝備採購品項放寬，以期達合理使用之目的。

辦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通過。

動議人：游顯

臨時動議 2 號

附議人：黃世芳、全文才、唐曉棻、莊士傑

案由：建請南投縣政府調整南投縣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保障警消人員健康權。

理由：1.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保障警消人員健康權及加班合理補償，自今年

1月1日起，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支領上限提高至1萬9000元。

2.消防員服勤時間長、危險性高，屬於高壓力工作，雖依法有超勤補休及支領超勤加班費相關規定，然因人力勤務緊繃導致無法補休，近年重大災害頻傳，消防單位負重大使命，消防同仁家人的支持及經濟無虞亦是消防員在工作崗位上無後顧之憂之保障。

3.日前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中央已調升至每人每月支領上限，本席建請南投縣政府盡速研議本縣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支領上限提高至1萬9000元。

辦 法：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大會決議：通過。





## 各次會議紀錄

### 第一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何議長勝豐

紀錄：劉承昊

一、主席宣布開會：（略）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縣府提案 3 案、議員提案 43 案，完成第一讀會，並交由各相關審查會審議。

四、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 第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2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何議長勝豐

紀錄：陳俊文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審查報告及二、三讀會：

縣府提案 3 案、議員提案 43 案，提案共計 46 案。

（一）三讀會議案計 2 案：

1、主計1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主計2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般議案計 44 案：

民政1~4號、社政1~6、地政1號、財政1號、警政1~4號、建設1、2號、  
工務1~14號、觀光1~3號、農業1~3號、教育1~3號、衛生1號、環保1、  
2號。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議案更動情形：衛生 1 號改列社政 1 號。

四、臨時動議 2 案：

臨時動議 1、2 號

大會決議：通過。

五、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